

國立成功大學工學院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獎勵辦法

90.01.19 工學院第100次院務會議通過訂定

96.01.10 95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96.05.25 工學院第125次院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09.24 104學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訂通過

第一條 為獎勵工學院（以下簡稱本院）之專任暨退休教師撰寫中外文專書，提升本院聲譽及學術水準，特訂定此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之中外文專書係指教科書、專業學術書籍（不含教師個人論文集、翻譯書籍）等學術相關著作，且最近五年內業經國內外著名出版商出版。

第三條 本獎勵於每年十二月底前由本院專任暨退休教師自行提出申請，連同該專書送本院辦理，隔年三月底前完成審查。

第四條 本獎勵之審議委員會由院長依送審專書之性質遴聘本院專任教師組成。委員會召集人由院長兼任之，其餘委員八人，開會時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並須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可決議。送審之專書須送三人外審。必要時，得邀送審者列席說明。

第五條 獎勵名額以每年五本為原則，獲獎者頒獎狀一幀，外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十萬元，中文專書獎勵金每本最高新台幣三萬元，所需獎勵金由本院建教合作管理費支付，並公開表揚。

第六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